

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廣場				
場地面積	528 平方公尺(換算 159.72 坪)			
保證金	三日之內(含)為 30,000 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增加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，申請時按天數酌收。			
場地使用租金	使用中心活動舞臺(展開)	使用中心活動舞臺(不展開)	不使用中心活動舞臺(舞臺保留)	不使用中心活動舞臺(舞臺撤除)
	2,000 元/小時	1,800 元/小時	1,500 元/小時	1,200 元/小時 (並由申請單位負擔本中心舞臺撤除及復原之相關費用)
佔(空)臺	1,200 元/小時			

備註：

一、框示為中庭廣場預估使用空間，租用前請會勘現場，確定使用方式。

二、結案時，外加電力依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

